

#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

## 柳林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科学有效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检查目标

通过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明确执法检查任务，强化执法检查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执法监督，纵深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，从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完善“执法+服务”模式，切实防范“重复查、多头查、随意查”等突出问题，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，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柳林镇镇域内企业。

### 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陕西省旅游条例》、《宝鸡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宝鸡市凤翔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〉的通知》。

#### 四、检查时间、频次

2026年全年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根据工作情况灵活调整检查时间。

#### 五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：深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察看，询问了解并核实企业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书面核查：查阅企业的生产经营档案、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，核实企业是否具备合法资质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联合检查：与其他站所办（如农业办、应急办、经发办、资源环境办等）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

#### 六、检查事项

- 1、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- 2、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。
- 3、对企业环保设施以及生产环保落实情况开展巡查。
- 4、消防安全检查。
- 5、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。
- 6、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。

7、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。

8、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、畜禽圈、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。

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1日

